

2016 年
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6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八、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十一、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1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规范性文件，组织编制相关规划和年度计划，拟订相关规定、标准并指导和监督实施。

(二)承担推进住房制度改革和保障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落实住房制度改革，拟订适合我市城镇保障性住房建设配套改革措施和办法并组织实施。指导、规范、完善和组织全市保障性住房的建设和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中央、省、市级财政保障性住房保障资金安排并监督各地组织实施。负责住房公积金和住房保障性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负责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日常工作。

(三)负责管理和指导全市房地产交易、转让、房屋租赁、直管公房经营管理、城乡（公、私）房屋管理、城市危险房屋管理，城镇原有房屋装饰装修、房屋白蚁防治、配合房屋征收部门做好房屋征收相关数据的统计上报工作；负责市区和指导、监督全市落实城镇私房、侨房政策和房屋产权纠纷调解工作。

(四)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和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负责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初审工作；核发商品房预售许可证，负责管理和指导全市商品房销售（含预售）、房地产价格评估、交易、测绘和房地产产籍档案管理；负责指导、规范和监督全市房地产经纪机构和住宅小区物业的管理；做好

房屋重置价格的定期确定及公布工作；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和权限，参与拟订城镇国有土地出让方案。

（五）负责管理和指导城乡建设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城市重点工程、市政公共建设项目建设；协助有关部门审核世界自然遗产和文化遗产的申报，促进宜居城乡建设；指导村镇建设管理和农村住房建设管理；指导小城镇建设工程和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促进村庄人居环境的改善工作。

（六）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拟订促进建筑业发展的具体措施和办法，拟订规范工程建设各方责任主体行为规定，并监督实施；负责管理、指导和监督全市建筑市场准入、工程招标投标、工程监理以及工程质量和安全工作；指导编制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协助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指导监督建设工程统一定额、工期定额和工程造价技术标准的执行，指导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工作，负责推进工程勘察设计业的改革发展。

（七）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减排和行业科技发展的责任。组织科技项目研究开发，指导建设科技成果转化推广，负责发展散装水泥和商品混凝土的管理工作，指导行业注册师执业资格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行业的职称改革及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组织制定地方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程并监督实施。

（八）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

（九）承办市人民政府与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一)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4个下属事业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云浮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云浮市工程建设安全监督站、云浮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云浮市散装水泥管理办公室（挂市墙材革新与建筑节能办公室牌子）。

局本级预算指局机关预算，未包括与局机关统设一盘账的8个非独立核算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只报送非税收支计划，未列入部门预算）：云浮市房地产测绘所、云浮房地产交易管理中心、云浮市房屋租赁和城区公房管理所、云浮市房屋安全鉴定所、云浮市房地产档案室、云浮市房地产价格评估管理所、云浮市物业与白蚁防治管理所、云浮市住房保障管理服务中心（该中心保障性住房建设资金与项目经费账务虽然独立，但由于人员工资在局发放，故决算报表也由局合并编制）。

(二) 本部门内设机构、人员构成情况：本部门内设10个职能科室，分别为办公室、政策法规科、计划财会科、房地产管理科、住房保障与公积金监管科（云浮市住房制度改革办公室）、城乡建设科（省级风景名胜区管理处）、建筑市场监管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人事科、行政执法科。

局机关行政编制33人（含纪检组派驻人员3人），工勤人员5人，退休24人。实有行政在职人员32人，后勤服务人员4人，聘员1人。退休人员24人。

第二部份 2016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主管部门）：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6 年预算	项 目	2016 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	3,544.18	一、基本支出	1,088.68
二、财政专户拨款		二、项目支出	2,455.50
三、其他资金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544.18	本年支出合计	3,544.18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五、上缴上级支出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六、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3,544.18	支出总计	3,544.18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主管部门）：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预算
一、预算拨款	3,544.18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611.68
基金预算拨款	932.50
二、财政专户拨款	
教育收费	
其他财政收入拨款	
三、其他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3,544.18
四、上级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收 入 总 计	3,544.18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主管部门）：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预算
一、基本支出	1,088.68
工资福利支出	657.12
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110.37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0.89
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二、项目支出	2,455.50
日常运转类项目	37.00
政府购买服务类项目	
其他类项目	918.50
科技研发类项目	
基本建设类项目	1,500.00
补助企事业类项目	
信息化运维类项目	
专项业务类项目	
因公出国（境）项目	
信息系统建设类项目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3,544.18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五、上缴上级支出	
六、结转下年	
支 出 总 计	3,544.18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主管部门）：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6 年预算	项 目	2016 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611.68	一、一般公共预算	2,611.6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932.5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932.5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本年收入合计	3,544.18	本年支出合计	3,544.18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主管部门）：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2,611.68	1,088.68	1,523.00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29.64	429.64	
[20103]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29.64	429.64	
[2010301]行政运行	429.64	429.64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4.98	174.98	
[20805]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74.98	174.98	
[2080501]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62.09	162.09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12.63	12.63	
[20808]抚恤	0.25	0.25	
[2080801]死亡抚恤	0.25	0.25	
[210]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1.70	21.70	
[21005]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70	21.70	
[2100501]行政单位医疗	17.89	17.89	
[2100502]事业单位医疗	3.81	3.81	
[212]城乡社区支出	400.14	383.14	17.00
[21201]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00.14	383.14	17.00
[2120106]工程建设管理	390.14	383.14	7.00
[2120199]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0.00		10.00
[215]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7.83	27.83	
[21502]制造业	27.83	27.83	
[2150201]行政运行	27.83	27.83	
[221]住房保障支出	1,557.39	51.39	1,506.00
[22101]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506.00		1,506.00
[2210101]廉租住房	1,500.00		1,500.00
[2210199]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6.00		6.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51.39	51.39	
[2210201]住房公积金	46.87	46.87	
[2210203]购房补贴	4.52	4.52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主管部门）：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6 年预算
	合 计	1,088.68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301]工资福利支出	677.41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1]基本工资	217.75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2]津贴补贴	394.37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3]奖金	31.76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2.29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106]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24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10.38
[50201]办公经费	[30201]办公费	47.73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10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2.55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0.90
[50905]离退休费	[30302]退休费	185.44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4]抚恤金	0.75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7]医疗费补助	10.61
[50103]住房公积金	[30113]住房公积金	64.66
	[30313] 购房补贴	5.32
[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12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主管部门）：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6 年预算
	合 计	1,523.00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3.00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3.00
[50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310]资本性支出	1,500.00
[50301]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1]房屋建筑物购建	1,500.00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主管部门）：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预算
行政经费	133.38
“三公”经费	14.17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0.10
1.公务用车购置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1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4.07

注：

1、行政经费包括：（1）基本支出。一是包括工资、津贴及奖金、医疗费、住房补贴等（不包括离退休支出，包括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的在职人员支出）基本支出；二是包括办公及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取暖费、交通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一般购置费等公用经费支出。（非行政单位不纳入统计范围）（2）一般行政管理项目支出。具体包括出国费、招待费、会议费、办公用房维修租赁、购置费（包括设备、计算机、车辆等）、干部培训费、执法部门办案费、信息网络运行维护费等。

2、“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201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主管部门）：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932.50		932.50
[212]城乡社区支出	918.50		918.50
[21208]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918.50		918.50
[21208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468.50		468.50
[2120899]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50.00		450.00
[215]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4.00		14.00
[21560]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9.00		9.00
[2156099]其他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支出	9.00		9.00
[21561]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00		5.00
[2156199]其他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支出	5.00		5.00

注：如该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则本表为空。同时按照财政部有关要求，以空表呈报省人代会审议。

2016 年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主管部门）：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1	2	3	4	5	6	7
合 计	1,088.68	1,088.68	1,088.68				
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46.55	646.55	646.55				
工资和福利支出	361.24	361.24	361.24				
商品和服务支出	63.62	63.62	63.62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21.69	221.69	221.69				
云浮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228.48	228.48	228.48				
工资和福利支出	173.08	173.08	173.08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61	24.61	24.61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0.79	30.79	30.79				
云浮市工程建设安全监督站	135.00	135.00	135.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91.89	91.89	91.89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79	13.79	13.79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9.32	29.32	29.32				
云浮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34.06	34.06	34.06				
工资和福利支出	25.93	25.93	25.93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7	3.27	3.27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4.86	4.86	4.86				
云浮市散装水泥管理办公室	44.59	44.59	44.59				
工资和福利支出	25.27	25.27	25.27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9	5.09	5.09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4.23	14.23	14.23				

2016 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主管部门）：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1	2	3	4	5	6	7	8
合计	2,455.50	2,455.50	1,523.00	932.50				
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434.50	2,434.50	1,516.00	918.50				
(1)全市宜居城乡工作联席会议经费	10.00	10.00	10.00					
(2) 廉租住房建设资金支出	1,500.00	1,500.00	1,500.00					城北公租房第一期工程建设 2 幢 29 层共 432 套保障房，解决 432 户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问题。
(3) 保障性住房工作经费	6.00	6.00	6.00					
(4)创建宜居城镇、宜居村庄、宜居社区“以奖代补”项目经费	450.00	450.00		450.00				年在全市完成 5 个城镇、77 个村庄、5 个社区的宜居城镇、宜居村庄、宜居社区创建工作
(5) 农村安居工程危房改造专项资金	468.50	468.50		468.50				项目支出的预期效果：农村危房改造改建新房 4683
云浮市工程建设安全监督站	5.00	5.00	5.00					
(1) 安全生产宣传培训费	5.00	5.00	5.00					
云浮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2.00	2.00	2.00					
(1) 工作经费	2.00	2.00	2.00					
云浮市散装水泥管理办公室	14.00	14.00		14.00				
(1) 开展建筑节能专项工作经费	14.00	14.00		14.00				

第三部分 201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6 年市住建局收入预算 3,544.18 万元，比上年增加 1,695.38 万元，增长 91.70%，主要原因：一是行政单位公务用车改革发放公务用车改革补贴及行政事业单位工资正常晋升等导致基本支出增加；二是本年度局机关本年度项目工作任务较重，新增公共租赁住房建设项目经费，同时增加创建宜居城镇、宜居村庄、宜居社区“以奖代补”项目及农村安居工程危房改造专项资金经费支出比例；支出预算 3,544.18 万元，比上年增加 1,695.38 万元，增长 91.7%，主要原因：一是行政单位公务用车改革发放公务用车改革补贴及行政事业单位工资正常晋升等导致基本支出增加；二是本年度局机关本年度项目工作任务较重，新增公共租赁住房建设项目经费，同时增加创建宜居城镇、宜居村庄、宜居社区“以奖代补”项目及农村安居工程危房改造专项资金经费支出比例。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6 年市住建局“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14.17 万元，比上年减少 6.25 万元，下降 30.61%，主要是公务用车运行及比上年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上年保持不变；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0.10 万元，比上年减少 6.30 万元，下降 38.41%，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根据重新核定的车辆定编减少车辆保有量，同时节

约了公务用车运行费用支出，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运行费 10.10 万元；公务接待费 4.07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5 万元，增长 1.24%，其主要原因为各单位实有人员变动，而公务接待费是按人均定额标准批复所致。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6年市住建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33.38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5.39万元，下降10.34%。主要原因是由于本年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根据重新核定的车辆定编减少车辆保有量，节约了公务用车运行费用支出，同时按照厉行节约要求，严控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其中办公费47.73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0.10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75.55万元。

四、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16年市住建局（本级）政府采购安排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市住建局本级共有车辆 7 辆，全部为一般公务用车，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2016 年无车辆购置计划，预计报废车辆 2 辆。

六、预算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016 年预算项目中，5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均按要求进行了绩效信息公开。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3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500 万元，为廉租住房建设资金；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918.50 万元，其中包括创建宜居城镇、宜居

村庄、宜居社区“以奖代补”项目，农村安居工程危房改造专项资金。

第四部份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市财政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市住建局机关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市住建局机关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是指市住建局下属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指市住建局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病故人员家属的定期抚恤金。

（六）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市住建局机关人员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市住建局下属事业单

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八）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工程建设管理（项）：指市住建局下属事业单位市质监站、市安监站、市造价站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支出。

（九）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指市住建局及下属事业单位用于政府购买服务及专项工作经费的支出。

（十）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制造业（款）行政运行（项）：指市住建局下属市散装水泥管理办公室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支出。

（十一）住房保障（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廉租住房（项）：指市住建局用于市城区公共租赁住房建设的资金。

（十二）住房保障（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项）：指市住建局用于保障性住房工作经费。

（十三）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市住建局按 12%的缴存比例为机关在职人员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四）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市住建局根据相关住房改革政策发放的补贴。

（十五）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由市财政直拨各县（市、区）用于农村安居工程危房改造的专项资金。

（十六）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由市财政直拨各县（市、区）用于创建宜居城镇、宜居村庄、宜居社区“以奖代补”项目经费及生态文明示范镇建设“以奖代补”项目经费。

（十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支出（项）：指市住建局下属市散装水泥管理办公室用于散装水泥宣传、代征手续费，以及经地方同级财政批准发展散装水泥有关的其他开支。

（十八）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支出（项）：指市住建局下属市散装水泥管理办公室用于发展新型墙体材料的宣传、培训，以及经地方同级财政批准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有关的其他开支。

（十九）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支出（项）：

（二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一般设备购置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十三）“三公”经费支出：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